## 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以下簡稱本項目),自一百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布實行,其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日修正發布。考量民生公用事業智慧讀表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簡稱AMI)為我國既定重大政策,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智慧讀表基礎建設佈建,爰修正本項目,增訂限制功率及天線條件的民生公用事業智慧讀表系統之表端射頻器材或模組。(修正規定第六點)

## 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供民生公用事業設置智		一、本點新增。
慧讀表系統使用,經主		二、明定民生公用事業(如
管機關型式認證或核准		自來水、電力及瓦斯事
之表端射頻器材或模		業等)設置智慧讀表系
組;其天線不可與機體		統表端射頻設備之免
分離或外接,且使用專		電臺設置許可條件。
用頻率及最大射頻輸出		三、所稱專用頻率,目前
功率在一瓦特(1W)以下		係指839-847 MHz;未
者。		來依中華民國無線電
		頻率分配表之最新修
		正規定,再考慮調增
		可供民生公用事業智
		慧讀表系統使用頻率
		之可行性及必要性。